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同意注册。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近期正式颁布，根据相关规定的最新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止”。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就《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